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基字〔2021〕7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落实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和《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，全面增强大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，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，现就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加强国家安全教育重要性

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。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安全，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

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，强调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，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，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。当前，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，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，各方面风险可能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。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，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大中小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系统推进国家安全教育进课程、进教材、进校园，全面增强大中小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，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，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统筹推进总体国家安全教育实施

（一）开好专门课程。高等学校依托校内相关教学科研机构，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；中小学（含中职）要充分挖掘校内教育资源，拓宽校外教育资源，结合综合实践活动课程、安全教育课程和校本课程统筹实施国家安全教育。高等学校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不少于1学分。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）各学段国家安全教育内容安排原则上不少于32课时。

（二）加强学科教学融合。要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与各学科教学融合，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工作，系统推进国家安全教育实施。各学科专业教师要强化国家安全意识，树

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明确国家安全教育相关内容和要求，引导学生掌握国家安全基础知识，主动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国家安全问题。

（三）融入党史学习教育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中小学校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，用好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，利用好国庆、建军节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抓住入学教育、升旗仪式、军训等教育契机，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各领域，确定综合性或特定领域的主题开展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充分利用社会资源。充分发挥国家安全各领域专业人才、专业机构和行业企业的作用，开设专题讲座、指导学生实践活动、培训师资、提供专业咨询和体验服务等。充分利用革命遗址遗迹、革命博物馆、纪念场馆、研学基地等设施资源，开发实践课程，组织现场教学，强化体验感受。要积极采取讲座、参观、调研、体验式实践活动等方式，开展国家安全专题教育，大中小学每学年不少于1次，每次不少于2课时。

三、抓好国家安全教育实施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制度设计、人员配备、责任机构、条件保障、经费投入等方面工作，督促指导中小学校（含中职）履行好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实施主体责任；高等学校党委要做好本校国家安全教育的组织实施，在教师配备、经费投入等给予必要保障。要把国家安全教育

纳入教育督导体系，着重检查教育实效。

（二）完善评价方式。坚持发展性、过程性、多元性的评价原则，将相关国家安全教育内容纳入不同阶段学生学业评价范畴，小学阶段侧重考察参与相关活动情况；中学阶段要把国家安全教育有关内容纳入相关学科考核评价范围，兼顾活动参与情况的考察；大学阶段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课程考试，兼顾过程性考核。客观记录学生参与国家安全专题教育、课程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的态度、行为表现和学习成果，确保记录真实可靠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。

（三）加强专业支持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开展典型培养、评优评先、学术研讨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要用好国家课程教材读本资源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源，打造综合性教育实践基地和专题性教育实践基地。要加强教师培训，分级开展大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，强化每位教师的国家安全意识，对国家安全教育关联度较高的学科教师进行专项培训，提升实施国家安全教育的能力。

附件：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年8月4日